

证券代码: 300158

证券简称: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 2023-036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安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哲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西振东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董事王旭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除董事王旭峰先生外，此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董事王旭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除董事王旭峰先生外，此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

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①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②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③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 ④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⑤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⑦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因公司董事王旭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除董事王旭峰先生外，此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振东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